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新民國民小學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1.各年級學習課程的領域與節數皆有考量到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來適性安排，使每位學生能定一般領域、特殊需求領域或兩者相融入課程來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2.學習節數的安排依據課綱規定進行規劃，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各單元主題皆有考量學生的現階段的需求來設計符合的活動內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容，且過程中能透過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來增進學習成效。 2. 課程的內容結構設計皆以課綱規定為架構，並於規劃過程中依相關資料與學生先備經驗來撰寫，且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資源班師資皆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且能透過自主參加研習或講座來擴展專業能力。 2. 教師均有透過參與新課綱研習或相關活動來提升對於課程綱要內容的理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解。 3.校內每學期皆有召開各領域的領域會議，而資源班教師也會依任教科目加入並共同討論，另也會透過校內公開授課來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4.教材資源能依據各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各組別學生的差異性來自編符合課程目標的教材。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教師能以課程計畫中該具備的要素為主，並於教學過程中視學生能力來搭配多元學習策略與評量方式，以期達成適性教學。 2.普特教師之間會不定期討論學生各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領域的學習表現，並將結果作為彈性調整課程實施內容與方式的考量點。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的學習結果能在不同程度的提示系統下達成該學習階段的核心素養，並藉由不策略來協助精熟該領域之學習重點。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學習結果符合預期成效，並能在事前的課程與教學規劃下展現適性教育。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本次評鑑結果將運用於規劃與設計115學年度本校的課程總體計畫中，不僅依據課綱規定為架構，同時參酌研習內容、會議討論與學生能力等相關資料，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期增進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的知能及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承辦人：黃詩涵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采筠

新民國小黃懷萱
校長